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653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发放财务总监津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太极股份人事部、财务部：

为进一步稳定财务队伍，充分发挥财务总监在管理工作中的监督、参考、建议职能。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发放财务总监津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单位分类及财务总监津贴标准

根据各单位的经营规模、财务工作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等，分类别发放财务总监津贴：

类别	单位	财务总监津贴标准（元/月）	分类标准（实际核算的不含税主营业务量及管理难度）
一类	涪陵制药厂、西南药业、桐君阁药厂、绵阳药厂、成都西部、桐君阁股份、批发公司、天诚药业股份、太极股份财务部、营销财务部、商业管理部	5000	工业销售收入3亿元、商业5亿元以上，新兴产业1亿元以上或者财务管理难度很大
二类	中药二厂、太极印务、太极制药、天胶公司、南充药厂、阿依达、浙江东方、桐君阁新连锁、涪陵医药公司、医保进出口、自贡医药、四川太极大药房、德阳大中、德阳荣升、电商公司、永川中药材公司、云顶酒店（含仙女山）	4000	工业销售收入0.5亿元、商业1亿元以上，新兴产业0.2亿元以上或财务管理难度较大
三类	除一、二类单位以外的其他独立核算单位	3000	除一、二类外的其他单位

## 二、审批及管理

1、各单位财务总监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审批、发文任免，太极股份人事部、财务部各自存档。财务总监享受财务总监津贴，财务总监自离岗之日起停止发放财务总监津贴。

2、一人兼任多个单位财务总监的，财务总监津贴标准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单位不得分别任命财务总监；涪陵制药厂代管了多家单位帐务，可增设一名代管单位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津贴与原财务重点岗位津贴同时享受。

3、财务总监调整岗位或离职的，各单位应提前1个月，将调整报告及继任推荐人选材料一并报太极股份人事部、财务部。

### 三、发放办法

1、每月 20 日前太极股份人事部根据财务总监上月实际出勤天数造发财务总监津贴发放表，财务部审核后发放，费用由太极股份承担。财务部按工资薪金类别申报个税。享受了财务总监津贴的下属单位人员，参照“两处所得”的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到主管税务局完善个税申报及补缴工作。

2、享受财务总监津贴的人员每月请假天数（含各类带薪假休假）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否则扣除当月全部财务总监津贴。

3、财务总监津贴标准由太极股份财务部每年根据上年业务量调整类别，授权分管财务副总终审。太极股份财务部、人事部对各单位财务总监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停止享受财务总监津贴（考核细则另单独行文）。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各单位财务总监任命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

抄送：各公司、厂。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

拟稿：叶黎

校核：王伟

---